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6〕1 号)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工作办法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6〕2 号) (4)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济长政字〔2026〕1 号) (13)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长政字〔2026〕5 号) (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6〕2 号) (22)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6〕1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王士强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张广大同志 协助王士强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民营经济、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商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行政审批服务、投资促进、税收征管、国防动员、口岸物流、政务公开、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区政府信息中心）、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区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产发集团、区清农公司、区商业集团、区物资集团。协助王士强同志分管区财政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大学城管委会、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科协、区贸促会，区供电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烟草专卖局、区石油公司、油气管道单位，驻区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王君洲同志 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主持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人武部，驻区部队、武警部队，区法学会。

张儒涛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灵岩寺旅游区服务中心、区五峰山旅游区服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农广校。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委农办，区黄河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档案馆、区民族宗教局、区工商联、区文联。

李 健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打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区旧城改造指挥部。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邮政公司、济南长清热电公司、市水务集团长清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分局、济南旧城集团。

李子奇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外事、地方志、老龄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残联、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

赵保兵同志 协助张广大同志负责的工作，重点侧重科技工作，负责联系驻区高校，推进校地合作、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上述区政府领导同志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区政府领导成员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环保等工作。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张广大同志与赵保兵同志，王君洲同志与李子奇同志，张儒涛同志与李健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工作办法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6〕2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工作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3日

(联系人：区财政局-项目审核工作组，0531-87202511)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工作办法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切实发挥最佳的投资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范围

投资额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未达到该限额区政府认定重要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纳入重点审核监管范围。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下列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社会服务等类型的项目。

- （一）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由区政府投资的项目。
-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
- （三）上级专项资金投资的项目。
- （四）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由本区主导实施的项目。
- （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开展审核监管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报的主体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镇）、各区直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申报主体。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设定情况，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合理

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融资方案,避免过度超前和水平重复建设,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坚决防止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报的方式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报审制,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是项目报审的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报审制”,对符合该办法中的政府投资项目要按程序及时报审,做到应报尽报,对未经项目审核工作组审核而招标或超额度、超用途支付资金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遵循的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评审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原则,做到评审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二)客观公正原则。评审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三)厉行节约原则。通过组织评审,进一步审核重点项目投资成本费用的合理性,避免项目投资造价虚高,压缩财政投资,节约财政支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四)精简高效原则。评审应当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项目审核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成立项目审核工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区财政局局长任工作组组长，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项目审核工作组不作为区级工作机制管理，工作任务完成自行撤销。

（一）项目审核工作组职责

对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组织审核人员对项目设计方案、招标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落实不审不招标原则；对项目变更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按规定程序提请的项目变更情况，落实不审不变更原则；对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审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结算报告，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意见书，落实不审不结算原则。

（二）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职责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报审制，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审。政府投资项目数量多，建设任务繁重，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必须超前谋划、科学组织、精心准备，选派精干力量组织项目建设，做到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率推进、高品质管理。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负主体责任。

（三）相关部门职责

1. 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研究编制。严格落实审批制度，按权限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时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财政、审计等部门。

2. 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部门，对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项目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3. 审计部门是政府投资的审计监督部门，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4. 其他责任单位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统筹调度。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监管程序

在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变，建设主管部门职责不变的基础上，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从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招投标控制价、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结算等进行有效监管。

（一）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招投标控制价的审核

1. 项目设计方案、招投标控制价的审核流程

（1）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范围内的项目，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向区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并确定项目建设计划，经分管区领导同意后，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或项目建议书及事前绩效报告、项目招投标资料报送项目审核工作组，项目审核工作组组织审核人员根据我区社会发展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财力承受能力对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设计方案、招投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2）项目审核工作组出具审核报告后，经分管区领导审核并报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后，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意见转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与相关单位依据审核结果调整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实施方案对投资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以此作为招标建议控制价，进入招标程序，新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标结果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审核工作组、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和中标合同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为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速度，加快项目进度，项目审核工作组对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招投标控制价进行一并审核，对上级已经批复和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的项目设计方案不再进行项目设计的审核。

2. 项目设计方案、招投标控制价审核需提供资料

项目申请招标的请示审批件，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或项目建议书、项目设计方案及概算、项目设计、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工程监理及跟踪审计等所有招标资料。报送资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报送项目招标投标的各项实施条例及地方性法规等。

3. 报审资料要求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对于项目资料必须整理齐全后再报审，保证项目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并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报审项目资料时需填写《项目报审资料登记》，载明报审资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审要求，并做出郑重承诺，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项目审核工作组工作人员签收报审资料，启动审核程序。对报审项目资料

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直接影响项目审核工作的，项目审核工作组及时通知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退回报审项目材料，退出审核程序，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延迟推进造成的影响自行负责。

区委、区政府要求快速推进的重大紧急且一时无法出具精确审核价格的项目，为加快项目推进，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对于报审项目招标资料做到尽责把关，填写“先招后审”承诺书，经分管区领导审核并报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后，可进入项目招投标程序，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审核工作组对招投标控制价进行审核。若在审核过程中，审核指标超出所报招标控制价审减率 5%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报审招标控制价和项目审核工作组审定招标控制价的差额和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报审招标控制价的比值），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纪律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先招后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度、跟踪审计制度，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管，严格控制项目造价，及时收集相关资料为工程结（决）算提供依据，监理签证书和跟踪审计成果经项目审核工作组确认后作为结算参考。

（二）项目变更的审核

区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需具备以下条件：（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3）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

变更程序：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需向区政府提出项目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内容、预算金额及变更后造价增减金额，提出建议及调整方案，经分管区领导审核并报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后，进入审核程序。项目变更经审定和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先施工后变更。

具体要求：（1）变更工程造价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的或变更 50 万元以上的，需报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项目审核工作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履行相关项目实施程序的依据。（2）变更工程造价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0%或变更 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履行变更手续，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建设项目未履行正常变更手续，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等导致资金超支的，一律不予追加。建设单位未经批准随意降低设计标准、建设标准的，甩项的，不得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三）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

1. 按照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有关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出结算审计申请，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后，报项目审核工作组进行审核。

2.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填写《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结算）资料报审登记》，按照要求向项目审核工作组报送项目竣工资料，项目审核工作组

对部门报送该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复核并对现场进行抽查后，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意见书，经项目审核工作组组长批准后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3.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审核工作组的工程结算意见书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资金结算。项目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前，最高拨款额度一般控制在项目合同价 80%以内。

4. 财政部门建立完善财政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不断提升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七条 评审结果运用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审核工作组出具的审核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审核报告作为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资金申请和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中涉及部门多、时间跨度长、政策性强，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沟通协作机制，发改、财政、审计和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支持配合项目审核工作组开展工作，强化政府投资管理刚性约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格审核标准，优化流程，强化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关键环节的监管，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使用质量，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过程应依法自觉接受有关机构、部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部门、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及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项目审批、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后果的以及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建设项目工程，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将视情节轻重实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济长政字〔2026〕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

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25〕6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长清区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准备阶段（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组建普查机构，确定实施方案，收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做好前期分析，开展普查试点、宣传动员，做好遥感测量、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等工作，落实经费、人员、物资等保障，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

2. 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至5月）。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

3. 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月至12月）。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

4. 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 年至 2029 年）。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进行普查总结等。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长清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农业普查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区统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财政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融媒体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等 17 个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明确部门职责。农业普查是摸清我区“三农”家底、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区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积极推动普查工作开展。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农业用地数据方面的事项；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和协调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住户普查等方面的事项；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和协调农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区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的事项；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普查业务方

面的事项；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负责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协助开展相关数据质量控制和评估，配合参与资料开发等工作，共同推进普查顺利实施。

（三）落实各级责任。各街道（镇）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组，结合本地农业产业结构、特色农业以及以往农业普查工作难点，做好本区域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各涉农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普查工作保障

（一）做好人员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两员”选聘侧重于文化水平与专业能力较高，熟悉本区域“三农”工作，沟通能力强的人员，为普查一线提供可靠的人力保障。要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二）做好经费保障。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其中，要在充分利用原有的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测算所需经费，购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共同负担，不得截留、挪用、拖欠。同时，各街道（镇）也应做好普查所需经费预算，确保相关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二）保证数据质量。普查工作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强化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行为，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强化宣传引导。街道（镇）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精心策划和组织普查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乡村宣传栏、公益栏及有关部门为农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7日

（联系电话：区统计局农业调查科，0531-87226191）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长政字〔2026〕5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6项)，现予公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努力开创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的新局面。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1日

(联系电话：区文化和旅游局 0531-5180233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1 6 项)

一、民间文学 (1 项)

序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
1	I-16	苏东坡与全阳塔	济南市长清区作家协会

二、传统美术 (2 项)

序 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
1	VII-6	全形拓技艺	山东本物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	VII-7	木版年画雕版 技艺	山东自生堂年画雕版博物 馆

三、传统手工技艺(12 项)

序 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
1	VII-45	传统酥锅制作技艺	山东老孔家食品有限公司
2	VIII-46	酱肉制作技艺	济南市长清区新青苹果民俗文化餐厅
3	VI-47	瓦罐木柴炖鸡	济南市长清区当家快餐店
4	VII-48	周庄竹编	归德街道办事处周庄村
5	VIII-49	小米米粉制作技艺	济南长清区长青里食品坊
6	VI-50	传统酿酒技艺	济南后楚农业合作社
7	VI-51	熟食熏制技艺	济南市司记食品有限公司
8	VI-52	灵岩煎茶十二仪	山东丝路灵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	VIII-53	古籍修复技艺	长清区博物馆
10	VIII-54	矿物颜料制备技艺	山东管理学院
11	VI-55	花生炒制技艺	济南市长清区刘师傅花生加工厂
12	VIII-56	传统炒鸡	济南市长清区菜清长宴清长餐饮店

四、传统医药(1 项)

序 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
1	IX-10	通络柔肝疗法	济南市长清区中医医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6〕2 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的规定，现将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4 日

（联系方式：长清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0531-87221519）

（此件公开布）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主要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拟决策程序	制定背景	决策概述	预期目标	计划完成时间
1	核定燃气企业配气价格和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方案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	《山东省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1. 形成决策草案； 2. 根据决策内容进行专家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4.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5. 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天然气价格改革部署，完善长清区燃气价格形成机制，通过科学核定配气价格、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疏导供气成本矛盾，保障燃气企业平稳运营，促进天然气资源优化配置和行业可持续发展。	核定燃气企业配气价格并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即依据成本监审结果，合理确定配气环节准许收益率和配气价格；同时建立气源采购价格变动与终端销售价格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	科学核定配气价格，建立灵敏反映市场变化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保障燃气企业合理收益和稳定供气能力，促进天然气安全、稳定、高效供应。	2026 年 12月底

